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康家桂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8

傳真：(02)2356-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27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0447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04474590-1.pdf)

主旨：所詢貴縣新豐鄉濱海段9地號土地擬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分割事宜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2月18日農企字第1040246783號函(如附件)辦理，並復貴府104年11月9日府地籍字第1040177150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2月18日前揭函說明，農業發展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，得分割為單獨所有，其處理原則，本部89年9月16日台內地字第8913114號函及同年10月6日台內地字第8913740號函業已說明有案，即該款共有耕地之共有人，於修法後移轉其持分予他人，致共有人或其持分有所變動，於不違反本條第2項分割筆數不得超過修法前之共有人數前提下，得依該款規定辦理分割；換言之，修法前之共有耕地，於修法後仍維持多人共有狀態，而該共有關係未曾間斷或消滅者，得依上開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分割，但分割筆數不得超

測量科

收文:104/12/25



161040051834

有附件

過修法前之共有人人數。本案耕地於本條例89年修法前為李清安君及李清郎君2人共有，至100年12月李清安君將其全部持分移轉予李清郎君時，該耕地上之共有關係已然消滅，而為李清郎君單獨所有；嗣後李清郎君將部分持分移轉他人，自應認屬新成立之共有關係，而為修法後之共有耕地，尚無前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本案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函釋意旨，本於權責依法核處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(除新竹縣外)

2015-12-25
08:44:54
章

裝

訂

79

線